

「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、梨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梨山、新佳陽、松茂、環山地區)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  
及「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(梨山、新佳陽、環山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江科長日順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紀錄：張聰偉

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(略)

六、與會者發言概要：(依發言順序)

(一)楊先生(梨山主計變3案)

- 1.希望本案回饋提供的機關用地能指定用途，後續提供符合地方需求使用之規劃，譬如活動中心，而不是停車場使用。
- 2.請問機關用地的管理單位是哪個單位?因為現行機關用地包括部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部分，目前因土地審查卡關無法辦理所有權回復申請，後續是向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還是都市計畫單位申請?
- 3.變更後住宅區應留設通路供變更後之機關用地使用部分，建議考量現況既有通路使用情形留設。
- 4.計畫發布實施後請儘早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釘樁及土地鑑界，以利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籍交換分合及機關用地捐贈作業。
- 5.本案是否還要送到內政部審議?

(二)林榮進議員服務處林特助

林議員原來就一直積極地在梨山地區尋找合適的地方興建活動中心，針對梨山主計變3案回饋之機關用地，後續會找相關單位包括民政局、都發局研究，是否適合興建活動中心或集會所。

### (三)冉齡軒議員服務處冉副主任

針對梨山主計變3案報經內政部核定後，私有住宅區土地應留設通路部分，建議相關局處和地主可以先辦理會勘，檢視道路應如何留設，先確定動線，以利機關用地之興闢。

## 七、綜合回應

- (一) 公有土地基本上以管用合一為原則，機關用地後續土地使用將會考量地方實際使用需求，徵詢地方意見以完成興建符合地方需求的使用設施，並確立管理機關。
- (二)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變更住宅區部分，後續權利回復申請事宜涉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，請相關權利人屆時再依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本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內容辦理再次公開展覽，期間若無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待需簽訂協議書之案件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後，即可報請內政部核定，免再提委員會審議；若有相關意見請以正式書面意見提出，本府將正式錄案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。
- (四) 本案完整計畫書圖、宣傳單及說明會簡報內容請上本府都發局網站參閱。

## 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

附件、會議照片

